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7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翁紅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美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廖文志

一、債務人翁紅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貳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期款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貳拾叁元，依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翁紅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美枝、廖文志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